

# 中央研究院 102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王汎森	程舜仁	陳洋元	陳玉如
李羅權	高明達	鄭清水	周美吟	賀曾樸
蔡定平	王寶貫	陳銘憲	陳榮芳	黃鵬鵬
邱繼輝	劉扶東	鄭淑珍	施明哲	陳仲瑄
吳俊宗	林富士	黃樹民	黃克武	簡錦漢
柯瓊芳	蕭阿勤	胡曉真	鄭秋豫	謝國興
林子儀	吳玉山	張福建	汪治平	葉崇傑
徐讚昇	蕭培文	林納生	陳儀深	郭佩宜
楊晉龍				

請假：彭旭明（王汎森代）

葉義雄

李定國（陳洋元代）

謝道時（黃鵬鵬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蕭新煌（蕭阿勤代）

黃啟瑞（徐讚昇代）

范盛娟

石守謙

陳建仁（王汎森代）

李德章（張煥正代）

許聞廉（高明達代）

蔡明道（邱繼輝代）

黃進興（林富士代）

陳恭平（張福建代）

俞震甫

張 雯（林納生代）

張晉芬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吳重禮 羅紀琮 陳水田 楊富量

周淑慧 林淑端 林建城 王大為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李德章（周淑慧代）

蕭傳鐙（林建城代）

主席：翁院長

記 錄：李育慈

## 宣讀 102 年 7 月 25 日 102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2 年 7 月 25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7 案，列於附件 1（第 7 頁），請參閱。
- 二、自 102 年 7 月 25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
  - （一）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顏佐榕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經濟研究所擬聘廖仁哲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謝文斌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鐘楷閔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陳律佑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2 年 7 月 25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 （一）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敏雄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吳瑞文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呂俊毅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自 102 年 7 月 25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及副研究員新聘、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 （一）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涂世隆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趙光裕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三）基因體研究中心擬新聘楊懷壹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2 年 7 月 25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第 9 頁），請參閱。

#### 六、人事室報告：

有關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說明如下：

- (一) 為提供本院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維護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權益及隱私，本院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訂定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處處理要點，規範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等措施，爰本院有關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及懲處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另已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每月均排有輪值委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院亦設有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及專用電子信箱，並於人事室網頁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專區網頁。
- (二) 近年來，本院偶有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受僱者遭受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則構成通念上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如該受僱者認為類此行為是其所不歡迎或違反本意，而造成困擾者，即有構成性騷擾之可能，爰各單位應對所有新進同仁，善盡充分告知之責，避免性騷擾情事發生，又如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視需要交由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處理。另如有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確實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且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

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貳、討論事項：

**提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 說明：

- 一、本案於 102 年 9 月 3 日總辦事處第 9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2 年 7 月 30 日召開「103 年度新增深耕計畫暨前瞻計畫推薦案初審會議」之決議辦理。
- 三、「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於 97 年 2 月 22 日訂定施行迄今，執行程序仍有檢討改進之處，為提升行政效能，擬建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如下：
  - (一) 刪除要點第 3 點第 4 款「推薦截止日期：符合上述資格之本院現職人員推薦案，於每年 5 月底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之規定，使本計畫徵件時程可視狀況提前辦理。
  - (二) 刪除要點第 7 點第 1 款「未獲通過之推薦案，原則上需間隔 1 年始可再次推薦」之限制，讓具發展潛力之年輕學者能有更多機會參選計畫。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本案如討論通過，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函達本院各單位實施。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3）。

## 參、臨時討論事項：

一、就預算、人力與空間問題交換意見。

討論紀要：

- (一) 目前主計室正彙整各研究所、中心之經費短缺或賸餘情形，以協助交換流用。院方亦正積極瞭解各單位之經費需求，尤其是建設與維護費用，以解決經費短缺及數項重大工程流標等問題。
- (二) 本院助理多為學士、碩士，與其他世界一流研究機構情形不符。未來應設法提高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所佔比例，減少學士與碩士助理人數，俾藉由降低員額，解決空間不足問題。
- (三) 近年來本院預算呈現零成長、甚至負成長，研究經費也隨之減少。各研究所、中心未來在研究領域上應有所取捨，宜著重特色領域，而非盲目擴張，投資過多大型計畫。院方亦正著手研擬稅制改革政策建議書供政府參考，以協助改善國家財政問題。

## 二、就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辦學程交換意見。

### 討論紀要：

- (一) 過去本院與國內大學合辦學程主要係以「所對所」為單位，現因強調跨領域研究，宜進行整體性之多元考量，改採「院對校」合作模式，以符合高等教育趨勢，使學生獲得更為全面的學習。
- (二) 最近陽明大學向本院表達合作意願，目前規劃的合作內容分為授課、執行研究計畫及推動導師制度等三項。鑒於國內科技型大學在人文教育方面師資普遍不足，導致學生發展不均，本院將以此為重點，協助健全國內大學之人文思想教育。未來本院開設的人文通識課程，除了學生之外，亦歡迎院友與院內同仁聆聽。
- (三) 師資不足乃本院與國內大學合辦學程所面臨的問題。由於這項合作有賴研究人員支持，建議院方研議設立鼓勵機制，以鼓勵研究人員積極參與。

(四) 社會普遍期待本院與各大學合作培育人才。院方應以宏觀的角度進行策略思考，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除了被動接受大學的合作邀請之外，亦應依據重點研究方向與每個學校的特色，主動選擇適合合作的學校與領域，以截長補短，相互提升，發揮最大效益。

(五) 本院與國內大學合辦學程時，應衡量國家發展需求與人才供需問題，建立適切的評估機制與配套措施，針對施行成效不彰的學程建立退場機制，以避免經費與人力虛擲。

三、就總辦事處秘書組「本院相關媒體資訊蒐集」作業流程交換意見。

決議：為避免違反智慧財產權並擲節人力，秘書組日後將不主動提供各研究所、中心。各單位主管如有意獲知相關資訊，請逕至秘書組查閱。

四、就研究及技術人員倫理規範草案之公開討論機制交換意見。

(略)